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6〕6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 资源共享，反应灵敏；

(7)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救援工作。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主要应对一般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当出现较大及以上事故时，由上级指挥部介入指挥，本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咨询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区域内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8.3。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

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信息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3.3 预警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发布本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超出本级发布范围的；立即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上级有关部门。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防止风险进一步发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不能保证安全的，及时下达指令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3.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

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送主体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要求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1.2 报送时限

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

位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对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故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事故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

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易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 发生的事故造成少量财产损失或轻微人身伤害,事发单位具备自主处置能力,或辅以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力量可完全控制事态、妥善处置。

(2)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

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事发单位做好事故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事发单位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事发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级指挥力量处置应对。

（3）跨乡镇行政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县级指挥部协调处置。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

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措施

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2) 指挥长亲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发生过程、事故起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自然条件、周边环境、先期处置、事态发展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态继续扩大。

(3) 在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 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转移危险源,抢救伤员,封闭现场等。

(5)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

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7）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8）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9）对事故现场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

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4）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3.3 I 级响应

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跨县行政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重大公共安全隐患，需市级及以上指挥部协调处置。

（3）县级应急处置能力无法满足事故处置需求，需请求市级及以上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团队或跨区域资源增援。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

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启动后，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并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发布。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6 响应终止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理赔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协调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配合，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针对事故原因、

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的指导建设，全面掌握消防、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等应急队伍的基本情况，同时，要与省市及周边（市、县、区）、国有企业专、兼职救护队等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各自应急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队伍、煤矿救护队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军队、武警部队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要攻坚力量，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按照相关程序调用参与抢险救援、人员转移、秩序维护等任务；其他兼职救援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2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承保单位承担。

6.3 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必要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期间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相关部门提请，并报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4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通信保障统筹协调职责，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链路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专职救援队伍和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5 救援装备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

部门、本乡镇、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兼职）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梳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同时，与相邻县（市、区）建立物资调配应急联动机制。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并与相邻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建立联动机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支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

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8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聘请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技术支持。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 宣传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等，要加强对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有关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7.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制订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

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较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较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配套应急预案。

7.5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和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12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框架图

8.2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

8.3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4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8.6 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